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柬埔寨尔康和旺康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期外币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柬埔寨尔康提供 400 万美元借款额度，向旺康公司提供 600 万美元借款额度。